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维远股份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37 号”《关于核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5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4,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84,564,566.0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79,935,433.96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 XYZH/2021JNAA2019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专户余额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

2021年9月9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津支行	161504792910009818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利津支行	37050165610109111111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中支行	239044746202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利津县支行	15317001040023786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7510100100334974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375899991013000067842	已销户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336,233,173.45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233,17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343,315.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64,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7,343,31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是	648,000,000.00	614,340,096.06	614,340,096.06	7,210,771.68	616,157,148.63	100.30 (注)	2020年10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万吨/年高纯碳酸二甲酯项目	否	538,190,000.00	未变更	538,190,000.00	7.61	546,341,463.95	101.51 (注)	2023年1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是	80,360,000.00	16,676,588.61	16,676,588.61	2,212,536.00	18,973,175.00	113.77 (注)	2022年12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是	2,243,385,433.96	2,340,728,749.29	2,340,728,749.29	326,457,566.29	2,380,593,172.83	101.70 (注)	2023年11月6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投入使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70,000,000.00	未变更	370,000,000.00	352,291.87	370,091,499.43	100.02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集资金各项 发行费用	否	184,564,566.04	未变更	184,564,566.04		184,560,792.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4,064,500,000.00</b>		<b>4,064,500,000.00</b>	<b>336,233,173.45</b>	<b>4,116,717,252.28</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投入。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42,314,744.4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515,094.21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48,829,838.70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9月15日出具了XYZH/2021JNAA20197号《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维远化学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资金来源	是否已到归还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2-12-6	2023-1-5	1.5%-3.4%	募集资金	是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7,500.00	2022-12-29	2023-3-15	1.5%-3.4%	募集资金	是
建设银行利津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3-1-11	2023-2-9	1.5%-3.4%	募集资金	是

####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614,340,096.06	614,340,096.06	7,210,771.68	616,157,148.63	100.30	2022年12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16,676,588.61	16,676,588.61	2,212,536.00	18,973,175.00	113.77 (注)	2022年12月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	2,340,728,749.29	2,340,728,749.29	326,457,566.29	2,380,593,172.83	101.70 (注)	2023年11月60万吨/年丙烷脱氢项目投入使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2,971,745,433.96</b>	<b>2,971,745,433.96</b>	<b>335,880,873.97</b>	<b>3,015,723,496.46</b>					
<b>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b>			<b>变更原因：</b> 1、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对各项费用和工期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在保障项目进度和使用效果的前提下，本着节约的原则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减少了项目的总开支，故募集资金略有结余，鉴于上述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并投产，公司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 2、研发中心项目							

	<p>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优化，在原建设内容基础上，还利用自有资金新建了新材料研发中心，与原建设内容及公司后续项目相匹配，建设过程中选用了部分更具性价比的设备类型，因此部分募集资金节余。目前公司新材料研发中心已经投入使用，不仅实现了研发中心项目功能，并在原研发中心项目的基础上，拥有和配置了更优的研发设施，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更合理有效配置资源。</p> <p><b>3、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b></p> <p>根据战略规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4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中的高性能聚丙烯产能规模进行部分调整，调整后，建设内容变更为建设60万吨/年丙烷脱氢、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装置并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p> <p>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将募投项目“35万吨/年苯酚、丙酮、异丙醇联合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9,734.3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向产能规模调整后的在建募投项目“60万吨/年丙烷脱氢及20万吨/年高性能聚丙烯项目”。</p> <p><b>决策程序：</b></p> <p>此次变更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另外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发行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p> <p><b>信息披露情况说明：</b></p> <p>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发布了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产能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益和投资收益的投入。

##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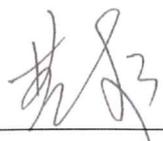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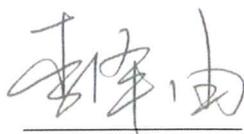
通过核对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账单、募集资金项目相关款项支付的原始凭证以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人员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 超



李泽由



2024 年 3 月 18 日